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03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、111 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、花蓮縣國民中小學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經費申請表（第1階段）（376550000A\_111010378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10378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03789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10103789\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」案，請貴校於7月29日(五)填列第一階段經費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函暨國教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及國立中小學(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)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111/05/25



(三)補助項目：

- 1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- 2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。
- 3、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客語能力認證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請各校分二梯次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- 1、111年7月29日前寄送本府：經國教署核定後，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111年12月30日前寄送本府：經國教署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五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教師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，由學校彙整後，依期限寄送本府申請補助。
- 2、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，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，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，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3、本計畫公告後，倘教育部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/客語能力認證場次，且其報名日期於111年度截止之測驗，均可依前開原則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請貴校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核章，於各梯次申請期

限前，報送本府申請補助。

三、請宣導並鼓勵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且學校相關活動賽，建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及檢附作證資料。

1、各校經費申請表及名冊各1份，核章後函送本府申請。

2、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及成績單影本，需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簽章。

(二)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正本，由學校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三)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依旨揭計畫第十點，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(包括個人)，另案辦理敘獎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頁資訊連結如下：

(一)11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/news/detail.php?5>

(二)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

(三)111 年度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<https://hakka.sce.ntu.edu.tw/hakka/>

六、檢附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